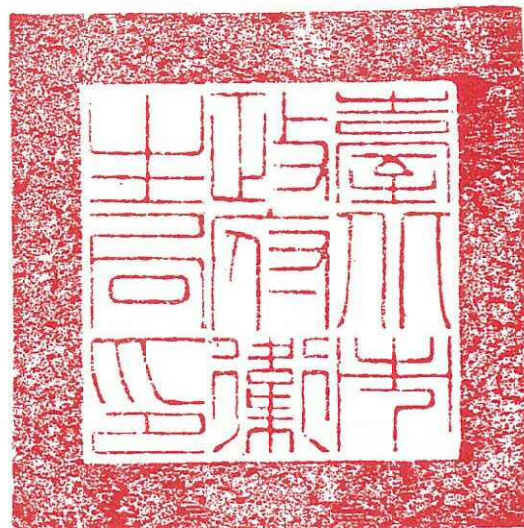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41651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之「各級政府機關員工餐廳（含自設及委外辦理），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，公告本市之「各級政府機關員工餐廳（含自設及委外辦理）」，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
- 二、前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，包含供膳當日午餐供應每道菜所用之食材、調味料來源憑證（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及產地等相關紀錄。
- 三、保存方式：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自進貨日期起至少5年以上。
- 四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

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處。

（二）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。

（三）傳真：（02）27205321。

（四）電子郵件：piazza53@health.gov.tw。

（五）聯絡人員：楊舒涵。

局長 黃世傑

